

分析華人對泰國社會的深遠影響。對這近三百年中暹貿易的特點把握得尤為準確，中暹雙方均由官府主持的朝貢貿易、暹羅借助朝貢體制隱藏的實惠擴大對外貿易、福建商人和潮州商人的地位變化、私人貿易主要受清廷政策影響等，雖然無法量化貿易的利潤率，但是從貿易的頻繁和規模可知整體上雙方是互惠互利的。即使近代以來因為西方勢力介入，與中國的貿易衰落，但華人在泰國社會仍有很大影響力。

康婕

中山大學歷史學系

蔣宏達，《子母傳沙：明清時期杭州灣南岸的鹽場社會與地權格局》，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21年，226頁。

目前，學界關於「一田兩主」問題的研究已相當豐厚，但多數研究都是從地權結構、司法實踐等角度，分析該現象形成的原因，而鮮少論及地權問題之後的社會變遷與制度演變過程，這使得相關討論顯現出一種「模型化」趨勢，特別是在現代產權理論模型引入後，地權結構背後的社會內涵也被進一步淡化。本書作者蔣宏達從社會史的角度，對杭州灣南岸鹽場社會內「一田兩主」慣例形成的歷史過程及社會機制進行分析。

在研究視角上，作者提出「歷史地層學」概念。他認為不同地域社會組織形態的差異往往是由它們所經歷的歷史進程造成的，而地域社會歷史就猶如地質學中的底層結構一般，由不同歷史時期的地層序列疊覆、累積而成，最終形成高高低低、錯落有致的「歷史地貌」。在書中，作者敘述數百年來鹽場社會地理環境的滄海桑田，與王朝更迭之下人文社會的激蕩波瀾，將不同時代的人文精神一同糅合進高低錯落的歷史地層之間。

本書開篇從杭州灣南岸社會地理環境的形成過程述起，以觀察鹽場社會「長時段」內的結構變遷。杭州灣南岸地區的歷史深受海岸線進退的影響。由於沿海沙塗漸次淤漲成陸，這一地區的歷史進程也呈現為一個由南向北漸次鋪展的過程。作者基於這種逐次成陸的地理特徵，並結合歷代海塘的走向，將這一地區劃分為五條具有特色的成陸帶，其成型時間大概對應宋元、明前中期、明末清初、清中前期、清末民初五個時期，而本書所追溯的就是宋元至清末民初的歷史，側重明清時段。

地理環境深刻地影響着當地社會的人群活動軌跡，因此不同的地理生態環境也催生出獨具特色的聚落形態。作者將田野所得的族譜史料與地方志等文獻相互對證，得出：由南往北所形成的五條成陸帶，可分為民田區、沙地區、丁地區和沙塗區四類土地型態，及宗族村落、字第村落，竈甲村落，舍頭村落（外來移民居住）、丘圩村落等社會聚落，不同的土地形態與聚落既層次分明，又相互聯繫，當地的祠廟系統就是聯繫各個部落的血緣與地緣紐帶。

沿海一帶的開發相對遲緩，進入宋代以後方有實質性的發展。因此，本書內容的重點雖落於明清時期杭州灣南岸的鹽場社會，但所述族群的歷史卻需追溯至宋元時期，而這也是第二章的主要內容。唐宋之際，由於儒學尚未進入沿海地區，當地長期浸潤在佛教影響之下。隨着理學文化的進入與科舉制度的推廣，一批瀕海儒學仕宦家族開始興起。他們通過師承和聯姻的方式，在當地社會建立權利網路，同時與官府合力掌控地方水利事業，以提升話語權。這些儒學仕宦家族的實力延續至元代而不輟。他們逐漸成為鹽場秩序的主導者，而官府力量被排斥在外，這也加劇了鹽場社會內的層級分化趨勢。

元明鼎革，全國鹽場社會也洗削更革。雖然典章制度中將明初的鹽場社會描述為「一套由場、團、竈、戶、丁等構成的層次分明的組織架構」（頁50），但這其實只是官員、文人編織的一種籠統制度構想，與實際社會形態相去甚遠。在第三章中，作者通過考察明代前期杭州灣鹽場社會權力沉浮和宗族變遷過程，向讀者揭示鹽場社會的真實歷史面貌。元末明初時期，瀕海大族仍是官府與基層竈戶的中介，有力地支配着鹽場社會。然而隨着明王朝開始禁抑豪民勢力，整頓鹽場秩序，不少豪富家族陷入充軍謫戍的危機，所以軍竈、戶籍交錯的現象，在這一時期的族譜中經常出現。雖然洪武年間的政治衝擊和經濟波折挫傷部分沿海富戶勢力，但並未徹底動搖基層社會的權力格局。明中葉始，豪民家族加強文教熏陶，其子孫陸續斬獲功名，至明末時諸多瀕海大族都已轉型為仕宦之家。為了重述祖源，他們又開始建宗修譜的活動。本書以宋元舊族師橋沈氏、新興家族泗門謝氏及兩個平民家族構建的祖源傳說為案例，分析明中葉以來杭州灣地區盛行的合族修譜活動，並得出結論，修譜溯源其實受到當時的科舉氛圍影響。因明代的科舉制度推動當地府州縣的士紳化，功名擁有者逐漸成為鄉村社會的領導力量。由士紳階層主導的各姓家族自然傾向於塑造出符合其官僚士大夫的祖先想像。此外，由於明中後期官府力量收縮，里甲賦役制度逐漸脫離實際的人地情況，里甲組

織也為宗族組織吸收，鄉村中的宗族勢力再次崛起。為了重新整頓鄉村秩序，大族撰譜溯源，以譜代「法」，將具有官府象徵性的士紳祖先重新引入鄉村社會，這其實也表現時人對一種更具正統意義的社會秩序的認同與追求。

國家的管制思路和方式的轉變，與地方社會自身的演變息息相關。明中葉以來，杭州灣南岸地理生態條件發生顯著變化，海塗淤漲成陸速度加快，為了爭奪新生土地的所有權，不同戶籍的人群開始激烈的爭鬥與博弈。本書第四章聚焦於明中葉時期倭亂前後海疆社會變動與「軍一竈」土地紛爭及利益糾葛。在敘述過程中，作者注意到明清時期沿海走私貿易對地域社會的衝擊。禦倭戰爭爆發前，由於沿海衛所疏於管理，逐漸喪失了海防功能，沿海的走私貿易日益繁盛。倭亂爆發後，國家調整海防戰略，原來以沿海衛所為紐帶的商貿庇護網路崩潰。在社會動盪之際，官府趁勢加強對人戶的監督和控禦，並轉變管制思路，不再依賴於版籍制度，而是以海塘為界或者樹立界碑的方式，從地理空間上劃分人群與土地，使軍沙與竈地，軍沙與民地的邊界開始清晰起來。這種制度的轉變，說明了原初的戶籍戶役制度已經難以維繫，官府開始從對戶籍人丁的掌控轉向對田土的課稅。

在本書第五章，作者就以明清石堰鹽場「丁」的演變為線索，探討「子母傳沙」慣例形成的制度機理。一項地方制度的形成與落實往往是由官民雙方舉力塑造的，兩浙竈丁免田制度的轉型過程就是官府與豪民博弈的直接反映。最初，明王朝採取竈戶免田，一方面是出於培護竈戶富力，以確保課額不失的目的，另一方面也附帶均平徭役和抑制豪強的用意。然而，當竈丁免田與鹽課折銀兩種制度交匯後，免田制度則背離了立法原意，反而方便大戶詭寄田糧。於是，官府調整免田制度，從「計丁免田」轉向「納銀免田」。此舉在財政上突破了人丁原額的限制，但折銀化也使賦役差距可量化，以致刺激更為嚴重的竈田詭寄現象。嘉靖後期，官府以倭亂竈丁損耗為由，開始推行「以田準丁而概免」的制度，通過登記竈丁、田畝並確立課額的手段，將原本詭寄入竈的田畝以「以田準丁」的形式納入王朝賦稅系統，使得「丁」與「地」之間形成相對穩定的比例關係。

清初，國家實行攤丁入地改革，賦稅上丁銀與地銀合併歸一，民間語境中「丁」（以及「竈」「甲」）也與「地」的含義漸趨融合。在杭州灣鹽場社會內，作者一方面發現與國家趨勢一致的「地丁合一」傾向，另一方面也發現地方賦役改革的特殊性。作者指出與福建地區不同，攤丁裁甲之後所確立的控產主體是家戶，而非宗族，並且這種分散的產權形式一直延續到民國

初年。當然，鹽場社會內也存在大規模宗祠竈地。乾隆至清後期，利濟塘以北的新塗開發進入高峰期，但是因新生沙塗邊界不清，地權歸屬不明，陸續爆發「鄰界之爭」，而後來遷入的沙民的加入，更使「土客之爭」頻頻發生。為應對這些矛盾，當地逐漸形成「首報為先」與「子母傳沙」兩種土沙塗佔有形式。雖然前者的形成早於後者，但隨着家戶聯合，宗族力量膨脹，「宗族祖先」成為土地佔有的主要合法來源，於是「子母傳沙」慣例取代「首報為先」，成為主導性的佔有方式。「這一轉變意味着濱海沙塗的控產主體由此前具備『首報』實力的分散家戶，轉變為有能力通過控制『母沙』進而大規模壟佔『子沙』的控產宗族。」（頁150）清中葉以來，隨着土地佔有方式和控產主體的轉變，攤丁入地後形成的作為納稅單位和實體性田土的「丁」，進一步衍生出作為利濟塘以北土地佔有資格的觀念性的「丁」（頁167）。清末至民國時期，宗族文獻中的「丁」具有更加濃厚的倫理色彩，「命丁」與「血產」成為其中最常見的土地意向，而「子母傳沙」也不再僅是對舊沙淤生新塗這一自然成陸過程的擬人化描述，更被提升為一種宗族血脈、子丁繁衍的社會過程的隱喻，從而引申出壟佔沙塗的價值理據。

在第六章，作者以清末民國初期慈溪師橋沈氏家族的沙塗爭端為例，討論「子母傳沙」慣例在區域內傳播的問題。在兩浙鹽場地區，「子母傳沙」是一種常見的土地佔有慣例。不同地方之間的沙塗佔有慣例與土地控產形式存在相互援引的現象，但是由於自身社會經濟和制度特點的不同，慣例形成的時間前後不一，具體展開方式也互有差別。本章所述的慈溪師橋所在的鳴鶴鹽場原本並不流行「子母傳沙」，但為滿足清末以來急劇增長的棉花種植需求，沈氏宗族模仿石堰鹽場的做法，將早期的水利祭祀聯盟改造為控產宗族，並通過輪流宗房首事在不同權勢人群之間達到某種利益上的相對平衡，最終在截然不同的社會基礎上構建出「子母傳沙」的土地佔有格局。

由此可見，當地以「子母傳沙」為表現形式的「一田兩主」慣例的建立，實際是以從明至清數百年間鹽場制度層累演進為基礎的。作者為了能夠呈現制度從制定到落實的過程，運用豐富的文獻史料，包括政書、方志等官方文書，及文集、族譜、碑刻及契約文書等民間文獻，所以每章內大量的史料分析及案例支撐，構成全書縝密的邏輯體系。另外，本書在敘述上兼顧布羅代爾所提出的三時段論。作者以時間為緯，以空間為經，敘述宋元至民國數百年間瀕海鹽區人文地理環境的變遷，及當地各方勢力此消彼長的博弈過程，從而明晰「姚竈成規」慣例形成的社會機制。如果重新審視「姚竈成規」的內容，就發現它實際就是清代中葉至民國年間杭州灣南岸竈戶群體自

己構畫的一個歷史地層學圖景，意在通過一套連貫的歷史敘述來強化空間上的特定利益格局，並穩定當地「子母傳沙」為主導的土地佔有方式。其實在江浙其他地區，甚至更遙遠的臺灣竹塹地區，也存在相類似的人文地理區，甚至出現「子母傳沙」的土地佔有格局。或許作者可以將「歷史地層學」的視角推到更廣闊的地域中，通過不同地區相似地理環境的比較研究，獲得更具普適價值的結論，從而對此類環境中「一田兩主」結構的產生機制有更概念化的見解。

當然，該書亦有不足之處。在研究路徑上，雖然本書主要包含兩條線索，一條是地理環境的變遷，另一條是社會環境的更迭，但總體而言，是將人類活動依附於地理環境之上，根據由南向北灘塗淤漲的方向，來討論該區域歷史層累形成的過程，以致忽視同一歷史地帶內東西向的空間分異。關於這一點，作者也坦言，本書的最大遺憾就是未能對蕭山沿海地區的地權結構進行比較分析，所以在緒論中作者也指出「在同一個『子母傳沙』的土地開發慣例中，在同一個『一田兩主』的地權名目之下，內在差異性和複雜性才是更加值得探討的問題。」（頁3、4）

此外，本書對一些流動人群與邊緣人群缺少關注。一是商人群體。鹽的產運銷其實是一體化的，商竈關係也甚為緊密。雖然作者在敘述場竈周圍聚落形成的過程時，提及了部分宗族經商發家的過程，但只強調了商人對宗族的建設作用，而商人及商本的流動性對地權結構與社會結構的影響卻並未深入探究，這也反映出作者的關注點更側重於人群活動背後的穩定性、結構性因素。二是女性群體。根據作者的敘述，當地是存在女祖祠與女神廟的，可見女性對地方社會的塑造具有一定影響力，但是作者並未深入研究，而是作為祠廟類的一種一帶而過，如果深入研究，或許可以揭示父權話語體系下的另一條隱抑的社會脈絡。

沈靜宜

中山大學歷史學系